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启城管规〔2020〕1号

关于印发《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改进城市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诚信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全市实行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指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城市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城市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第四条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实施、督查工作，建立诚信信息数据库，记录相关诚信信息。

第五条 告知承诺制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需提交材料的要求；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未履行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城市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向城市管理部门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能够满足城市管理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和审批部门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生效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对象纳入监管范围，并按《审批事项监管方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申请人应当履行承诺，在十

日内补齐所需材料备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 30 日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或者备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且无法补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决定撤销后应收回已核发的许可文件并在业务系统中注销。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该申请人和有关人员诚信档案，并取消该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形式进行申请的资格。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收取承诺的材料归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告知承诺书

附件：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_____年〕第__号

申 请 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告知

按照相关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

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定条件依据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为：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服务的许可（核准、延续）

1. 申请单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具备符合法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清扫车辆、设备和工具；
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具有符合要求的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 应当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7. 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投标人资格等要求。

（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服务的许可（核准、延续）

1. 申请单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具有符合法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专用设备和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设备、工具放置场所；

5. 应当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 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投标人资格等要求。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的许可（核准、延续）

1. 申请单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具有符合法定条件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或船只，其中至少 1 辆为自有车辆；

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 应当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7. 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投标人资格等要求。

（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许可（核准、延续）

1. 申请单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3. 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配备符合要求的环境监测设施和检测仪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当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7.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8.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9. 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及服务范围、处理去向、物流去向、运输方式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

10. 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投标人资格等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承诺书;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身份证;

4. 中标通知书、环卫作业服务合同书。

(二) 可承诺提交的材料:

5. 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情况 (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相关车辆、设备等的有关证件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7. 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从业人员社保、税收等情况;

8. 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9. 垃圾处理场 (厂) 的规划许可文件;

10. 垃圾处理场（厂）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报告；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12. 专业处理设施、设备合格证明或鉴定书；

13. 车辆 GPS 安装证明、发票。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

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30 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